

# 慈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p>1. 修正第四條為：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教學單位必須委託教師為代理人出席；第四條代理人無表決權之條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取消：贊成 17 票、不贊成 4 票，故代理人具有表決權。</p> <p>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p> <p style="color: purple;">備註：原於 104.01.07 第 78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但修正之第五條條文將「簽呈或線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列入條文，經請教法規委員，回覆該方式不符合會議規範。故此案暫時撤案，再於下次教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後再一併修正。</p>	<p style="color: blue;">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後，一併提案校務會議</p>	教務處

<p>高三大一無縫接軌機制，基礎學科抵免機制，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li> <li>2.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若大一新生學測達 13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申請免修；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 14 級分以上或指考 90 分以上得予申請免修。</li> <li>3. 普通生物學：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再經由生科院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li> <li>4. 普通化學：各學系之普通化學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再經由普通化學老師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免修。</li> <li>5. 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免修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 90 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 13 級分以上，由學系自行認證。</li> <li>6. 認證及考試辦理時間：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成。</li> </ol>	<p>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擬提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並依會議決議報部修正。</p>	<p>教務處註冊組</p>
----------------------------------	--	--	---------------

修正慈濟大學學則	<p>1. 第十六條：修正為：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學年。</p> <p>2. 第十八條：修正為：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惟延修生、醫學系第五至第七學年及一〇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醫學系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不在此限。</p> <p>3. 餘照案通過。</p>	本校學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報部備查，正待教育部回覆。	
訂定「慈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將法規公告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p>1.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p> <p>2. 選課確認系統由學生自行確認負責或再需再經導師確認，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由學生自己確認負責：2 票；需至導師確認：17 票。故決議，選課確認系統學生確認後，需再經導師確認。後續系統事宜則由課務組再與電算中心進行討論。</p>	<p>1. 已修正條文並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p> <p>2. 業已於 104/01/05 公告修正條文。</p> <p>3. 1032 學期起採選課確認線上化，系統已完成，課務組預計於第三周公告、大型海報宣傳及至導師會議進行業務宣導。第四周起，再次公告、搭配教卓中心電視牆宣傳且每間教室</p>	教務處課務組

		張貼小型宣傳單。	
修正「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四點第1項刪除。刪除條文：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li> <li>第五點(二)中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li> <li>餘照案通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修正條文並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li> <li>業已於104/01/05公告修正條文。</li> </ol>	
修正「慈濟大學學業預警及課後補強輔導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第三條為：各授課教師需於本校行事曆第六至十二週前上網勾選學業成績不理想之學生，註冊組於行事曆第十二週結束時關閉系統並於三日內統計學業預警學生名單[期中考成績三科(含)以上或必修科二科(含)以上被勾選之學生]，通知學生及家長，並將名單同時提供給課務組及系所主管。</li> <li>其餘照案通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修正條文並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li> <li>業已於104/01/05公告修正條文。</li> </ol>	
修正「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修正條文並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li> <li>業已於104/01/05公告修正條文。</li> </ol>	
廢止「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法	廢止「慈濟大學各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更新至本校法規資料庫。</li> <li>已於104/01/05公告廢止注意事項。</li> </ol>	
修訂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照案通過	已將修正後辦法更新至本所網頁	醫學科學研究所
修訂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	照案通過	<a href="http://www.gims.tcu.edu.tw/?page_id=331">http://www.gims.tcu.edu.tw/?page_id=331</a>	

「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要點」修改案	修正第二條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2014/12/15 公告系網下載區及慈濟大學法規資料庫管理平台	傳播學系
訂定「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	照案通過。	已於 01/15 公告於教研所網頁周知	教育研究所
修訂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案	刪除第七條條文，其餘照案通過。	1、已於系務會議報告給全系老師、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班代、系學會週知，並請各年級班代轉知同學。 2、104.12.12 上傳法規資料庫公告。	社會工作學系
提請數位媒體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	修正第四條文字，本學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接受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已公告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訂定慈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照案通過。	經 10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0745 號函回覆，本辦法與本校學則第 73 條顯有未符，故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73 條，待教育部通過後再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修正學則第十三條	修正學則第十三條，增加條文：各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本校學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報部備查，正待教育部回覆。	教務處註冊組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 1\)](#)：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 2\)](#)：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 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申請更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附件 4~6)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序號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原提送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LS1004 普通化學實驗	陳○○	0	72
2	CC1011 文書處理 PowerPoint	李○○	F	P
3	MI1003 計算機 概論	王○○	48	6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慈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u>或以簽呈或線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u>，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u></p> <p><u>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u></p>	<p>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p>	<p>1. 明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相關條文</p> <p>2. 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提請本會議表決，<u>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得以無異議、舉手、即時反饋系統或無記名投票表決。</u></p> <p><u>第七條</u> <u>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無記名投票行之。前項舉手、起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明訂議案之表決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行之。</u>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本校母法修訂條文，該系於104年1月14日(三)下午15:30舉行103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系務會議，通過該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相關資料請參酌附件。
2. 本院經104年1月15日(四)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照案通過，資料逕送教務會議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b>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b>	<b>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 <del>修讀</del> 施行要點</b>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del>本要點</del>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 <del>規定</del> 訂定 <del>一本要點</del> <del>未規定事項，悉依前述辦法辦理。</del>
第二條 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 一、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或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b>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b>	第二條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 一、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或原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均及格者。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b>凡本校或外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為修讀之輔系：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他校學生經其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b>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全部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del>第四條</del> 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生命科學系為修讀之輔系： <del>一、依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del> <del>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del>



讀本系為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之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至少修滿二十學分，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本系之系必修(含學群必修)科目至少修滿二十學分，且不得與原主修學系所修之科目重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先暫緩提案，待校母法報教育部核備後，再依母法進行修正並提案。

案由四：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草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

說明：依據本校「大學部校內轉系辦法」第八條：各學系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系校內轉系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草案)

103年9月12日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X月X日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訂定「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內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 一、申請者該學年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2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第三條**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

**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佔總成績50%：普通生物學(50%)、普通化學(50%)。筆試超過65分(含)為及格，得參加口試。
- 二、口試佔總成績50%。
- 三、總成績：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各佔50%計算，75分以上為最低錄取標準，達到錄取標準者若超過應取名額，以分數排行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口試成績、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

**第五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者，不得再轉回原學系或其他學系，且需完成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六條 轉系名額為本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採計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事宜，提請討論(附件7)。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說明：

1. 經 103/11/17 系務會議、103/12/16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

(1). 法源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第五條「特殊性質課程(如體育性、校外見/實習等課程)開課教師所屬單位可自行設計問卷施測；但施測題目數仍需遵守本細則之規範」，及第七條「教務處得將教學滿意度調查之結果提供做為教學評鑑與優良教師選拔之參考」。

(2). 本系自 972 學期起至今設有「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問卷表」，每學期進行實習教學評量。紙本問卷由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立即將問卷直接執回學系，由系助理進行人工統計。

(3). 本系教學採課室教學及臨床實習實作並重，臨床實習指導亦為本系教師重要教學表現，建請學校同意採計本系所施行之實習教學評量。

(4). 未來作業方式：由本系進行學生實習教學評量後，將評量成績送課務組，由課務組登錄評量成績。

(5). 本系於 103/9/10 系務會議、103/10/7 教務會議提案有關「採計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事宜」案由，教務會議中教務長請本系將問卷請潘靖瑛老師請益問卷設計，並再將問卷依程序提送院務會議，請醫學院針對臨床實習課程教學滿意度實施等相關事宜做通盤考量。本系已將向潘靖瑛老師建議修改之問卷通過 103/11/17 系務會議、103/12/16 院務會議，故提案至教務會議。

(6). 檢陳「慈濟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問卷表」。

【決議】：照案通過且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請補信效度之報告予課務組存查。

案由六：103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4 門課程。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103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4 門課程。

1. 醫科所周志中老師，醫科所課程『研究典範』。
2. 東語系王珠惠老師，東語系課程『日語口譯二』。
3. 東語系王珠惠老師，醫學系課程『醫護日語二』。
4. 醫技系尤仁音老師，醫技課程『醫技倫理與法律』

說明：於 104/2/16 第 12 次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增慈濟大學慈濟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附件 8](#)）。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說明：

1. 設置推動磨課師（MOOCs）計畫相關法規，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
2. 本辦法所指之 MOOCs 課程，依據教育部 MOOCs 推動計畫徵件規範為原則。
3. 本辦法草案，參酌交通大學、淡江大學、靜宜大學、高雄大學以及致理技術學院法規所制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1. 依教務長 103.5.7 來信辦理：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1706 號來函，要求本校修訂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因此，請各學系必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訂定各學系校內轉系細則。希望各學系於近期內召開會議訂定出校內轉系細則，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
2. 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0.16) 及 103 學年度人社院第三次院務會議 (103.12.17) 通過。
3.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第八條辦理。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3.10.16)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3.12.17)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符合以下規定者，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二年級：

一、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 50% 者。

二、操性成績 70 分以上者。

第三條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

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學年學業成績單、參與社團或志願服務之相關證明)。

三、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轉系學生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核定名額，實際招收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二條之操性成績文字為操行成績；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施行要點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1. 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0.16)及 103 學年度人社院第三次院務會議(103.12.17)通過。
2. 依教務處 103.1.2 e-mail 通知各系所修正。
3. 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及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辦理。
-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通過， <u>並提報</u> 教務會議 <u>核備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請</u>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慈濟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及資訊基礎課程修業要點」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103.12.23)、103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4.01.07)審查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檢定標準 二、選修 <u>三門資訊相關</u> 課程並成績及格者( <u>經資訊教學小組審核認可之資訊相關課程</u> )，其中「文書處理-word」、「文書處理-excel」、「文書處理-power point」可用本校自辦檢定科目替代。	第五條 檢定標準 二、通過本校所自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考試，或通過 <u>各科資訊檢定輔導</u> 課程(「文書處理-word」、「文書處理-excel」、「文書處理-power point」)。	修改內容
第六條 檢定實施方式 一、已通過校外「資訊能力檢定」者，須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 <u>共同教育處</u> 登錄，以作為該項「資訊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第六條 檢定實施方式 一、已通過校外「資訊能力檢定」者，須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 <u>教務處</u> 登錄，以作為該項「資訊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共教處於校課規會通過後，予以公告可抵免之課程；並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案由十一：修正「慈濟大學國語文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處

說明：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104.03.06)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施對象：自一 <b>百</b> 學年度 <b>起</b> 大學部入學學生 <b>(僑生、外籍生除外)</b> 全面實施。	三、實施對象：自一 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全面實施。	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數位媒體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說明：擬提升本學程與業界接軌之廣度與幅度，經 104.03.06 學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修訂本辦法第五條，將「數位內容設計學群」更名為「媒體設計學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學程設有「 <b>媒體</b> 設計學群」與「廣播電視製作學群」，學生得於申請時，選擇其一。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始得申請學程證明。	第五條 本學程設有「 <b>數位內容</b> 設計學群」與「廣播電視製作學群」，學生得於申請時，選擇其一。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課程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始得申請學程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定「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說明：

- 一、103年10月3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103年12月16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書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一週送達本系辦理審核。		增列第六條。 原第六條順延為第七條。 因應實際收件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